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桑·奥德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49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3/414, 第 2 段), 在 2008 年 11 月 4 日和 26 日第 24 和 30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e)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3/SR. 24 和 30)。

二. 决议草案 A/C. 2/63/L. 16 和 A/C. 2/63/L. 53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4 日第 24 次会议上,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2/63/L. 16),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3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8 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63/414 和 Add. 1-7。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再次承诺整治和扭转荒漠化和干旱/土地退化、消除赤贫、促进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改善受干旱和(或)荒漠化影响的人民的生活，

“决心再接再厉，增强因指定2006年为国际荒漠年而形成的国际团结一致精神，并欢迎通过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重申《公约》的缔约方普遍性，并认识到荒漠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影响到世界各个区域，

“强调荒漠化和干旱/土地退化严重威胁到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并认识到及时而有效地执行《公约》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关注荒漠化、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相互间的不利影响，同时强调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具有潜在的互补利益，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其中确认《公约》是消除贫穷的工具之一，

“确认必须向《公约》秘书处提供稳定、充足、可预测的资源，以便其能够继续有效而及时履行职责，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在其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荒漠化和干旱等问题的决定，

“深为赞赏德国政府于2008年5月27日在波恩主办高级别政策对话，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2. 重申决心支持执行《公约》和加强执行力度，通过调动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各级能力建设等办法，解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根源以及因土地退化而引起的贫困问题；

“3. 还重申决定宣布2010-2020十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4. 注意到《公约》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对秘书处进行行政振兴和改革，并重新调整其职能，以期充分执行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使其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保持一致；

“5. 注意到有关由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对全球机制进行评价的请求，并期待其评价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6.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酌情与有关多边组织，包括与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协作，将荒漠化问题纳入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

“7.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办事处联合联络组目前进行的工作，还鼓励继续开展合作，以促进各秘书处工作的互补性，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8. 确认《公约》可以帮助应对全球粮食危机，包括除其他以外，保护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地区的土地不退化，以便为在这些地区生活的贫困人口提供新的经济机会；

“9. 请《公约》的发达缔约国和其他政府、多边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为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以贯彻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

“10. 请《公约》执行秘书协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积极筹备和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确保在政策会议进行讨论期间，联系可持续发展来适当审议《公约》的核心问题，特别是与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有关的问题，以确保委员会整个周期的工作圆满成功；

“11. 呼吁国际社会为执行十年战略提供充分支持，并结合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优先投资防止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举措；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下次充资时考虑大幅增加对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资源分配；

“13. 确认荒漠化/土地退化具有跨部门性质，在这方面请所有联合国相关机构在《公约》的领导下开展合作，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战略展望和目标的指导下，支持有效应对土地退化；

“14. 呼吁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向《公约》执行秘书发出长期邀请，参加理事会讨论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会议；

“15.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确定其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以协助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适当地派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3. 在 11 月 26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安德烈·梅捷利察(白俄罗斯)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63/L.1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决议草案(A/C.2/63/L.53)。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A/C.2/63/SR.63)。
5. 还是在第 30 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6.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9 段)。
7. 决议草案通过后，印度代表发了言。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63/L.53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3/L.16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1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3 号决议以及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 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再次承诺根据《公约》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防治和扭转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结合推动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³ 减轻干旱的影响，消除赤贫，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改善受干旱和(或)荒漠化影响的人民的生活，

决心再接再厉，增强因指定 2006 年为国际荒漠年而形成的国际团结一致精神，并欢迎通过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

重申《公约》的缔约方普遍性，并认识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影响到世界所有区域，

强调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严重威胁到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并认识到及时而有效地执行《公约》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三项公约)秘书处之间加强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关注荒漠化、土地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相互间的不利影响，确认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具有潜在的互补利益，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A/C.2/62/7，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⁵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其中确认《防治荒漠化公约》是消除贫穷的工具之一，

确认必须向《公约》秘书处提供稳定、充足、可预测的资源，以便其能够继续有效而及时履行职责，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在其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荒漠化和干旱等问题的决定，⁷

又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举办了一次政府间论坛，审查与《公约》有关的一些议题，为将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做出的政策决定做准备，

深为赞赏德国政府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在波恩主办高级别政策对话，

还深为赞赏土耳其政府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2. **重申**决心支持执行《公约》¹和加强执行力度，通过调动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各级能力建设等办法，解决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根源以及因土地退化而引起的贫困问题；

3. **重申决定**宣布 2010-2020 十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

4. **继续**支持《公约》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对秘书处进行行政振兴和改革，并重新调整其职能，以期充分执行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使其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保持一致；

5.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提出的由联合检查组对全球机制进行评价的请求，⁹并期待其评价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6.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酌情与有关多边组织，包括与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协作，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纳入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9 号》（E/2003/29），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⁸ 见 A/63/294，第二节。

⁹ A/C.2/62/7，附件，第 27 段。

7. **请**受影响国家编制有效执行可持续土地管理的国家战略，并请捐助方依照提高援助实效的所有商定承诺，根据请求支持这项努力；

8.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生物多样性公约》⁵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办事处联合联络组目前进行的工作，还鼓励继续开展合作，以促进各秘书处工作的互补性，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9. **确认**《公约》可以帮助解决全球粮食保障问题，包括防止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地区的土地退化、减轻干旱的影响以便为生活在这些地区的贫穷人口提供促进农村发展、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加强粮食保障的新的经济机会；

10. **请**《公约》的发达缔约国和其他政府、多边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为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以贯彻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³

11. **请**《公约》执行秘书协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积极筹备和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确保在政策会议进行讨论期间，联系可持续发展来适当审议《公约》的核心问题，特别是与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有关的问题，以确保委员会整个周期的工作圆满成功；

12.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要求它们承担的不同义务，在各自的合作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将支助执行十年战略规划的需要列为优先事项，还鼓励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其合作援助安排中以此为先；

13. **请**全球环境基金的捐助方确保基金在下一个充资阶段获得充足的资源，使之能够为其六个重点领域，特别是土地退化重点领域划拨充分资源；

14. **确认**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减缓干旱具有跨部门性质，在这方面请所有联合国相关机构与《公约》秘书处合作，支持有效应对荒漠化和干旱；

15. **敦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加快努力与科学界建立联系，以便充分利用可持续土地和用水管理领域的相关倡议；

16. **请**《公约》各缔约国促进地方民众，特别是妇女、青年和民间社会组织对十年战略规划的了解，并让他们参与执行工作，鼓励受影响的缔约国和捐助方在确定国家发展战略的优先事项时，考虑到民间社会参与《公约》进程的问题；

17. **强调**有必要加快正在推动的关于采用欧元作为《公约》秘书处预算和会计货币的进程，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顾及《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机构联系和相关行政安排的同时，协助执行缔约方会议关于保护《公约》预算免受货币波动的不利影响的各项决定；

18.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确定其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以协助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适当地派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2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